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2020】第 00656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现就《关注函》相关关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事项 1: 1、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请说明你公司股东大会能否正常运行,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皖通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皖通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14:0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11,02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373%；反对 131,885,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未通过

		权股份总数的 54.2103%；弃权 370,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	
2	《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0,762,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280%；反对 132,332,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939%；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未通过
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110,809,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471%；反对 132,087,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934%；弃权 3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5%。	未通过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111,135,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810%；反对 96,801,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91%；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未通过
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110,944,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25%；反对 96,992,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76%；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未通过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0,936,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993%；反对 96,999,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708%；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未通过

本所律师查阅了皖通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皖通科技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皖通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皖通科技股东大会正常运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皖通科技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皖通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皖通科技股东大会正常运行。

(二) 皖通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皖通科技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皖通科技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皖通科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运作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通科技股东大会正常运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经办律师：陈磊

经办律师：李成龙